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证券代码：000881 | 证券简称：中广核技 | 公告编号：2025-014  |

**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**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**特别提示：**

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1.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5年3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3月28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、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。

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盛国福先生（代行董事长职责）。

6.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1.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5人，代表股份405,835,1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9262％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71,071,69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6719％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3人，代表股份134,763,4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2543％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3人，代表股份15,850,4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765％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％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2人，代表股份15,849,2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764％。

3.公司董事盛国福、何飞、慕长坤，独立董事黄晓延、王满，监事李联成、郑广平，董事候选人于海峰，董事会秘书杨新春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4.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委派方梓斌、冉研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提案1.00 《关于选举于海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01,957,8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446％；反对3,594,4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57％；弃权28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7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973,0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5379％；反对3,594,4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6773％；弃权28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848％。

表决结果：于海峰先生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方梓斌、冉研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.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**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**

**2025年3月29日**